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com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出售 Spike Limited 權益
以換取 Spike Networks Limited 新股之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編號 SPK）之公司 Spike Networks Limited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Spike Networks Limited 購買由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Nirvana Capital Limited 及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應用研究基金）擁有之 Spike Limited（前稱 Spike CyberWorks Limited）股份。

該交易具法律約束力，惟須待第三方投資者於上述交易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完成前投資最低金額於 Spike Networks Limited。該交易並須待作出盡職審查及取得股東及監管批准（合稱「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買方： Spike Networks Limited

賣方：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Nirvana Capital Limited 及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應用研究基金）

建議出售證券

賣方計劃出售一間目前由 SNL 及賣方擁有之數碼服務公司 Spike 之普通股予 Spike Networks Limited，令 Spike 成為 SNL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前，Spike 分別由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 擁有 54.82%、Spike Networks Limited 擁有 43.45%、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0.46%（以信託方式代應用研究基金持有）及 Nirvana Capital Limited 擁有 1.27%。日後，SNL 將致力成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之網上及離線媒體推廣傳訊公司業務。

建議出售股份之理由

該交易將結合目前由 Spike 及 SNL 使用之「Spike」品牌成為一獨立品牌，從而減少客戶對 Spike 之業務及發展目標之混淆。該建議交易將進一步鞏固 Spike 之財務狀況，並同時使 Spike 及其投資者可運用 SNL 上市地澳洲之公開資本市場。鑑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 SNL 之最大單一股東，董事認為，進一步鞏固 Spike 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潛力有助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前景。

此交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原定意向一致。本公司當時指出收購當時之 Spike CyberWorks Limited 之控股權益將可作為本公司於區內大幅擴充現有電子服務的平台，並可讓本公司即時獲取跨地區的國際性客戶基礎。合併將確保本公司可進一步大幅擴充業務規模及確保 Spike 可更容易取得跨地區國際性客戶基礎。

代價

購買之代價將為配發 174,000,000 股 Spike Networks Limited 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該等股份佔 Spike Networks Limited 於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 65%。代價股份總數中，本公司將擁有 63.01% 股權或 168,676,923 股股份，Nirvana Capital Limited 將擁有 1.46% 股權或 3,907,692 股股份及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擁有 0.53% 股權或 1,415,385 股股份。根據 SNL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 0.085 澳洲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 14,790,000 澳洲元（約 61,140,000 港元）。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該交易完成時，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澳洲證券交易所及 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之批准）後之合理時間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澳洲證券交易所及 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之批准申請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即時呈交。

代價乃按有關可供比較價值，並經計及業務規模、高級管理層之質素、收益增長及現有客戶質素之區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審慎考慮 Spike 潛在投資者提出之估值。

於接獲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定期記錄代價股份及 SNL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目前，本公司認為確定此交易會為本公司帶來收益還是虧損乃不設實際。一俟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隨即刊發公佈，提供其他詳情。

Spike Networks Limited於交易後之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預期於交易完成時，SNL之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或在任何情況，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由本公司委任。

Spike及SNL之最近期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Spike未經審核之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1,100,000港元及約7,8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結時，Spike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10,000港元及約75,0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Spike Networks Limited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11,08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16,54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SNL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1,800,000港元及約71,500,000港元。SNL目前之主要業務為持有Spike權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Spike Internet Radio, Inc經營建基於美國加州洛杉磯之互聯網電台Spike Radio。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SNL三名最大股東為(i)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ii) Sanjur Pty Limited及(iii) C Chris O'Hanlon & Company Pty Ltd.，分別擁有14.78%、13.1%及25.11% SNL之權益。本公佈所列之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先決條件

向Spike Networks Limited提出之出售建議須待第三方在目標交易完成前最少投資5,000,000澳洲元於Spike Networks Limited，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並無規定第三方須向Spike作出投資之時限。該交易亦須待作出盡職審查及取得SNL股東、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初步徵詢獨立人士之意見，得悉除非出現不可預計的情況，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兩個月內取得所有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諒解備忘錄並無就交易之完成設定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包括取得各公司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後，隨即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代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市值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比例，該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各方與諒解備忘錄之關係

諒解備忘錄之賣方詳列如下：

「Nirvana Capital Limited」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設立以投資於亞洲科技業務。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之資金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管理。本公司亦為擁有 Nirvana Capital Limited 16.6%權益之投資者。除上述者外，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	藉着香港政府之應用研究局透過應用研究基金投資於香港科技業務之公司。除上述者外，應用研究基金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	指	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就 Nirvana Capital Limited 而言，本公司擁有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75.1% 權益，該公司負責管理 Nirvana Capital Limited 之資金。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 techpacific.com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擁有 50% 權益之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服務供應商，服務對象為亞洲之科技公司，集中於亞洲物色、融資及建立科技業務。本公司經營 (i) 企業融資業務，為科技業務安排售股集資，以及為亞洲之科技業務提供關於收購及合併、重組及企業融資之顧問意見，(ii) 創業基金業務及 (iii) 作為 Spike Limited 之大多數擁有人。Spike Limited 為大型地區及國際性企業提供多元化之技術顧問及網站建立與整合服務，服務範疇包括網站設計與開發、系統整合、頻寬與網絡管理、上網頻帶開發以及電子解決方案。

諒解備忘錄須待作出若干行動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可能不會實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司」	指	亞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該交易須待第三方投資者於該交易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完成前投資最低金額於 Spike Networks Limited。該交易亦須待作出盡職審查及取得股東及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出售 Spike Limited 之權益以交換 Spike Networks Limited 新股之諒解備忘錄
「Nirvana Capital Limited」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為投資亞洲科技業務。Nirvana Capital Limited 之資金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管理。本公司亦為 Nirvana Capital Limited 16.6% 之投資者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公司。軟庫由 Softbank China Ventur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各擁有 50% 權益，並為管理部份應用研究基金（香港政府應用研究局透過應用研究基金投資香港科技業務）之工具。應用研究基金曾與 Nirvana Fund 及本公司共同投資多項科技業務
「Spike」	指	Spike Limited（前稱 Spike CyberWork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投資於 Spike）及 Spike Networks Limited。當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首次投資於 Spike 時，本公司擁有 Spike 51% 權益，而 SNL 擁有 49%
「Spike Networks Limited」或「SNL」	指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pike Networks Limited 連同本公司為 Spike 之大多數擁有人。SNL 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	指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賣方」	指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Nirvana Capital Limited 及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澳洲元」	指	澳洲元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科網有限公司
David Cosgrave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七日內將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內。